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91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檢送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102001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，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，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。

三、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效率，並加速產品通關時效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9年4月22日起推動電子化申報措施，其中「成分」為必填欄位。

四、有關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並同步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之公布欄，請依附件說明之方式填寫，如未填寫或填寫方式不符該注意事項，則不適用電子化審查，改以人工方式審查，惠請配合辦理，以免延誤通關時效。

五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4款規定，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，處新臺幣3至300萬元罰緩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，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: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請據實申報產品相關資訊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